询价采购公告

受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启东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江苏锦汇集团阳光采购云平台和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江苏锦汇集团阳光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最高限价：28万元（5方农用清运车200元/车次，约1000车；30方土方清运车400元/车次，约200车）。**最终车次按实际装运数量结算，报价单价不变。**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招标，三年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法定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定特定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企业单位。

2.具有5方农用清运车和30方土方清运车，拟派的驾驶员需持有效的驾驶证（5方农用清运车具有C1或更高级别，30方土方清运车具有B2或更高级别），具备相关经验。

3.提供车辆有效的行驶证，若车辆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取得有效的启东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资格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9点00分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及江苏锦汇集团阳光采购云平台（https://jsjhjt.etrading.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具体操作详见：江苏锦汇集团阳光采购云平台-办事指南-《江苏锦汇阳光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5年7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线上开标地点：江苏锦汇集团阳光采购云平台（https://jsjhjt.etrading.cn/）。

3．响应文件的解密：无需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维护人员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林洋路500号

联系人：林哲文

联系方式：0513-69961334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和平中路808号（景都大厦五楼）

联系人：朱倩

联系方式：0513-83302829

3．软件系统驻场技术人员电话：15240580971。

注：招标文件具体详见江苏锦汇集团阳光采购云平台（https://jsjhjt.etrading.cn/）